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是：

- 1、对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2、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受理单位公民的控告、申诉、报案、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6、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检察院的主要职能，一共有 20 个内设机构、一个直属机构。

各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

负责协助市检察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联络人大代表，督办领导批办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

2、政治处（副处级）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管理全市检察官的等级，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人事制度改革、主诉和主办检察官的管理，以及市区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建设。承办市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3、检察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程序审查，及时提出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有关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对检察办案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承担检察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和会议材料归档工作；对检察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

4、案件管理中心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监督工作，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

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5、侦查监督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办理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批延长羁押期限；参与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侦查监督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细则、规定。

6、公诉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以及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承办应当由本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出庭履行职务，负责公诉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细则、规定。

7、反贪污贿赂局（副处级）（于2018年1月19日转隶，隶属市监察委员会）

负责全市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领导交办的案件。管理侦查一科、侦查二科、侦查三科。

侦查一科

立案侦查全市处级以下干部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款物等犯罪案件，以及省检察院交办的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组织对涉外贪污贿赂案件的协查。

侦查二科

立案侦查全市科级以下干部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私分国有资产等案件；协助上级检察院和外地检察院在中山市内的办案工作。

侦查三科

负责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组织协调局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掌握、分析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负责局文秘、档案工作。

8、反渎职侵权局（于2018年1月19日转隶，隶属市监察委员会）

负责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工作；立案侦查全市处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案和省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制定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

9、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于2018年1月19日转隶，隶属市监察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的专项侦查和重大复杂案件的专案侦查；交办、督办、参办、提办职务犯罪案件；指定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管辖，协调处理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争议事项；负

责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接收、交办、督办、管理；负责收集、管理综合信息和职务犯罪相关信息；负责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审查和办理工作；承办职务犯罪案件涉案潜逃、脱逃人员的备案、通缉、边控工作，组织追逃行动；协助外地检察机关在中山辖区内开展侦查、取证、追赃及缉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会同政工部门管理本级侦查人才库；承办上级检察机关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本院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刑事执行检察科

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工作；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员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案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及其亲属的申诉控告；制定监所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

11、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制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细则、规定。

12、控告申诉检察科（挂举报中心和刑事赔偿工作办公

室牌子)

负责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报案、举报和刑事申诉；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承办本院的刑事赔偿案件；制定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细则、规定。

13、职务犯罪预防科（于2018年1月19日转隶，隶属市监察委员会）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防对策；协同有关系统和行业的职能部门开展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制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细则、规定。

14、检察技术科

负责编制全市检察技术工作发展规划，制定检察机关物证技术、视听技术、信息技术工作细则，建立法医、文检、痕迹、司法会计、视听、通讯、电脑等技术门类的工作制度；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市检察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5、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编写检察工作年鉴和检察志；负责检察委员会、市检察官协会日常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管理工作、专家咨询委员联络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和执法大检查工作。

16、行政装备科

负责编制和落实全市检察机关行政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负责物业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购置和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赃款管理；负责办公大楼的清洁卫生和饭堂管理等工作。

17、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全市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制定全市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18、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检查、

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搜查、保护犯罪案件现场，参与死刑临场监督；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管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二）人员构成情况

至2017年12月31日，市检察院核定编制234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67人，工勤编制16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51人。由于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科、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等涉改部门于2018年1月19日转隶，目前，市检察院核定编制192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25人，工勤编制16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51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248人，其中在职人员172人，离退休人员30人，司法辅助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715.88	一、基本支出	5,764.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951.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15.88	本年支出合计	7,715.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715.88	支出总计	7,715.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715.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15.8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715.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715.8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764.88
工资福利支出	4,696.0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951.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769.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196.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866.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2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715.8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7,715.8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1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1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715.88	本年支出合计	7,715.88

表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715.88	5,764.88	1,95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698.00	5,747.00	1,951.00
[20404]检察	7,386.00	5,747.00	1,639.00
[2040401]行政运行	5,747.00	5,747.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0	0.00	539.00
[2040408]控告申诉	70.00	0.00	70.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980.00	0.00	980.00
**	50.00	0.00	5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2.00	0.00	312.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2.00	0.00	31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	17.8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	17.88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8	17.88	0.00

注：因部分项目经费涉密，仅公开非涉密内容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5,764.8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96.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43.5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787.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3.6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9.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12.6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6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0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94.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73.9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7.88

表7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1,951.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6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4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8.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6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08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66.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16.00

表8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5,361.19
2018年“三公”经费	10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院无此项经费			

表10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5,764.88	5,764.88	5,764.8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5,764.88	5,764.88	5,764.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96.04	4,696.04	4,696.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00	977.00	977.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4	91.84	91.8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75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1,951.00	1,951.00	1,951.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51.00	1,951.00	1,951.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申诉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未成年人教化帮扶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43.00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341.00	341.00	341.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设施维护经费	196.00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及信息化维修经费	291.00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及信息化维修经费	263.00	263.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2.00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及信息化维修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注：因部分项目经费涉密，仅公开非涉密内容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部）省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715.88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收入）相比，减少 688.3 万元，减少 8.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检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减少，以及 2017 年部分项目经费结转，导致预算收入减少。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财政专户拨款。

2018 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本部）省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15.88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支出）相比，减少 88.10 万元，减少 1.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检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1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经费由省检察院统筹安排，本部门不需预算该经费的开支。其中：1、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经费由省检察院统筹安排；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4 万元，与上年持平；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79 万元，由于严

格按照“八项规定”以及厉行节约，比上年减少 0.6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50 万元、水费 9 万元、电费 1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7 万元、公务接待 22 万元、劳务费 94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开支 22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36 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预算 250 万元，货物类采购预算 68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有固定资产总额 5983.48 万元，其中车辆 28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2018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